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63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志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黃仕翰律師
09 呂紹宏律師
10 伍經翰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12 第12668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

17 丙○○於民國112年12月間，承攬甲○○所有之臺北市大安區通
18 化街39巷建物（地址詳卷，案發時無人居住，下稱本案房屋）之
19 3樓裝修工程。嗣因甲○○不滿丙○○之施工狀況，於112年3月1
20 日要求丙○○停工退場，甲○○並於同日更換本案房屋之1樓大
21 門門鎖。嗣丙○○於112年3月3日上午11時47分許，透過通訊軟體
22 欲找甲○○洽談工程餘款事宜未果，遂心生不滿，隨即前往本
23 案房屋，基於毀損他人物品及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持不
24 詳工具敲擊本案房屋之1樓鐵製大門，造成該大門之門板凹陷、
25 門鎖損壞，而致令不堪使用，丙○○以上開方式破壞大門後，再
26 以不詳方式撞開大門後無故侵入本案房屋內，並走至2樓找甲○
27 ○。當時在本案房屋2樓之甲○○、木工丁○○均聽見1樓大門發
28 出巨大聲響，並隨即看見丙○○走至2樓，甲○○即先與丁○○
29 離開，再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報警，員
30 警與甲○○返回本案房屋後，在屋內查獲丙○○，而查悉上情。

31 理由

01 壹、證據能力方面

02 一、告訴人甲○○於警詢時、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以及證
03 人戊○○、證人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均無證
04 據能力：

05 上開證人之陳述屬於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6 均屬傳聞證據，復查無傳聞例外之情形，且經被告及辯護人
07 爭執證據能力，上揭陳述應均無證據能力。

08 二、通化明源刻印鎖匙行免用發票收據2張均具有證據能力：

09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所稱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
10 所製作之文書，係指在類型上，與同條第1款公務文書、第2款
11 業務文書等具有同樣高度可信性之其他例行性文書而言，例如
12 被廣泛使用之官方公報、統計表、體育紀錄、學術論文、家譜
13 等是。亦即此款之特信性文書，必須其製作過程有特別可信性
14 之情況保障性，換言之應就其內容是否為供述人自己經歷之事
15 實，是否係在印象清晰時所為之記載，及其記述有無具備準確
16 性等外部條件為立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36號判決
17 參照）。

18 (二)觀以通化明源刻印鎖匙行免用發票收據（見偵卷第67頁、第85
19 頁），係證人即通化明源刻印鎖匙行負責人戊○○表示其施作
20 之日期、品項、金額，且證人戊○○於本院審理時已證稱：卷
21 附之通化明源刻印鎖匙行免用發票收據是我所開立等語（見本
22 院易字卷二第96頁至97頁），顯然並非證人戊○○所偽造，或
23 事後才製作上開收據，且證人戊○○與被告、告訴人均素不相
24 識，就本案無任何利害關係存在，自無偽造前開收據之動機與
25 必要，依上開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26 三、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於除上
27 開證據資料外，本判決其餘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
28 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
29 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另本案以下
30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
31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復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

程序，依法自得作為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四、至辯護人雖爭執員警工作紀錄簿之證據能力，惟該項證據未經本案判決所引用，故不交代其證據能力，併此陳明。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未經告訴人同意進入本案房屋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行，被告及辯護人辯稱如次：

1.被告辯稱：3月初時告訴人無故要我退場，我跟告訴人說工程款還沒結清，我很多工作的工具還在現場，但告訴人不跟我對帳，也不接電話，我只好去現場找她。當天我在本案房屋1樓門口打給告訴人，告訴人沒有接，我就推開1樓的大門走到3樓，沒有拿工具毀損大門，大門會毀損可能是因為施工過程中不小心破壞到云云。

2.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1)告訴人於112年3月1日突然要求被告退場，被告才會在112年3月3日前往本案房屋，希望能與告訴人協商，以清理施工現場、取回施工工具與點清款項，由於告訴人均未接電話、未回覆訊息，被告僅能前往本案房屋。加上施工現場尚有樓梯、裝水泥的水桶、鏟子、畚斗、鋁門窗等施工工具與料件，上開物品均屬被告所有，又被告與告訴人間有工程款之爭議，被告進入本案房屋取回其所有之物品，不該當「無故」之構成要件。

(2)告訴人與證人丁○○均未親自見聞被告持工具破壞大門，再依據證人乙○○之證詞，在施工過程中會因工人進出、搬運施工物品而碰撞大門造成毀損，且該大門當時未上鎖、老舊，被告推開門即可進入，是無證據證明本案房屋之1樓大門為被告所破壞。

(3)被告停留在本案房屋之時間僅有數十秒，或至多幾分鐘，被告停留之原因係為拍照存證，屬於合理取證行為，應不構成刑法第306條第2項之罪。

01 (二)本案不爭執事項：

02 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房屋3樓裝修工程訂立承攬契約，嗣告訴
03 人於112年3月1日要求被告停工，告訴人並於同日更換本案房
04 屋1樓大門之門鎖，而被告於同年月3日未經告訴人同意即進入
05 本案房屋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告訴人、證人丁○
06 ○、戊○○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本院易字卷二第
07 81頁至95頁、第158頁至160頁），並有通化明源刻印鎖匙行免
08 用發票收據2張、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
09 偵卷第67頁、第85頁、第105頁至153頁），故此部分事實，首
10 堪認定。

11 (三)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不詳工具毀損本案房屋之1樓大門後，
12 再以不詳方式撞開大門後侵入本案房屋：

13 1.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從網路上找到專門修鐵皮屋的
14 被告來整理我破損的鐵皮屋，中間才33個工作天，他就幾乎
15 天天跟我要錢，連續要14次款項，一共是61萬多元，已經超
16 出他的總工程款，在這中間他跟我要錢常常是用恐嚇的語
17 氣，說不給他的話或晚一點給他，他就要把我的房子拆掉等
18 理由，向我需索無度。錢被他拿光了後，在3月1日時，我請
19 他退場，他覺得混不下去也請不到師傅，所以他當天中午就
20 跟一個小工一起把東西收一收撤離了，撤離後他又連續打很
21 多通電話騷擾我，一直想要逼我見面，我不接電話。我請他
22 退場後，因為他沒有還我鑰匙，我覺得這個人的人品我不能
23 放心，為了預防被告跑進我的房屋內破壞，所以我於3月1日
24 請附近的鎖行老闆戊○○幫我換新鎖，只把鎖心換掉。3月3
25 日被告來之前，我沒有跟他聯絡，我當時在2樓，聽到有人
26 動門，好像要開門，過了一會就聽到「磅」的一聲，那個門
27 被踹到整個門板旁邊都被撬開，那一定是要非常有力氣才能
28 踢開，我換非常堅固的新鎖，原本大門鎖得非常牢固，他才
29 需要這麼費力氣的踹，可能鐵件弄不開才會踹門踹得那麼大
30 聲，他是拿著一個鐵件來破壞門鎖。他踹開門後就衝上2
31 樓，驚天動地，當時我跟我的鄰居即木工丁○○正好在裡

面，他對著我們窮凶惡極的飆罵、步步近逼，拿著鐵件對我晃，一個尖銳的、長長的東西，被告一副「我就是有辦法進來啦」的樣子，還說「我今天是要來把這裡拆光光」、「你還欠我錢你永遠還不起」，也對著丁○○恐嚇說「這攤你別想做」，不斷的罵，我覺得連累丁○○，我請丁○○先離開，我跟丁○○一起下來，下來後被告在我後面一直跟蹤，我回頭看到他跟蹤我就走得很快，我到安和派出所報案，派出所警員過了一會兒到我的屋內，被告沒有離開，他還在裡面，警察盤問後請他離開，並叫我報案。後來大門換第二次鎖，就是因為被他破壞後，門完全關不起來，我之後還要動工，所以我請戊○○幫我又再換一個新鎖，是把整個鎖都換掉，前後換了兩次鎖，被告破壞的是我第一次換的鎖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81頁至93頁）。

2. 證人即當時在場之木工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於3月3日那天，告訴人請我去評估2樓的工程，在評估時我們在講一些內部的工作程序，講到中間時就聽到1樓的門「蹦」的一聲，我想說什麼聲音怎麼那麼大聲，我有一點被嚇到，後來就看到被告氣沖沖地跑上來，跟我們兩個講：「這場你也別想要做了」，被告當時的口氣是真的讓我有一點害怕，我也不敢做任何的應對，我沒有注意到被告手上是否有拿東西。偵卷第167頁的照片，大門就是這個樣子，撞到的那個鎖好像無法關上，因為那個門比較不堅固，所以撞很大聲的時候，門邊的邊緣就開掉，開掉後無法關上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57頁至160頁）。

3. 證人即通化明源刻印鎖匙行負責人戊○○於本院審理時證陳：我有去本案房屋換過鎖，偵卷第67頁、第85頁的收據都是我開立的。112年3月1日換門鎖的價格為1000元，是換鎖心，門是正常的，所以只有換鎖心，換完鎖心後舊的鎖就不能開。112年3月4日換鎖的價格為2000元，是將整個鎖換掉，也就是鎖心與底座整個換掉，因為門板確實有變形、凹陷，但是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造成的，門關上的時候沒辦法上

鎖，所以整個鎖都需要換掉，連裡面的底座都不能用，所以一定要換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95頁至100頁）。復稽以卷附之112年3月1日、同年月4日通化明源刻印鎖匙行免用發票收據（見偵卷第67頁、第85頁），112年3月1日之摘要記載「鎖」，總價為「1,000」，同年月4日之摘要則記載「門鎖」，總價為「2,000」等情，與證人戊○○前開證述之情節相契合，足證證人戊○○之證詞應非虛構。

4. 勾稽告訴人、證人丁○○、戊○○上開證詞，可知告訴人於112年3月1日要求被告停止施工後，為了避免被告持本案房屋之鑰匙擅自進入，告訴人於是日請證人戊○○更換鎖心；於同年3月3日，告訴人與證人丁○○於本案房屋2樓討論房屋裝修事宜時，告訴人、證人丁○○均聽見1樓大門發出「磅」、「蹦」之大聲聲響，隨即看到被告上樓，並向其等稱證人丁○○也想做了等語句，嗣因本案房屋之1樓大門與門鎖遭被告毀損致無法關上，告訴人即再請證人戊○○於同年3月4日更換整個門鎖底座，上開各情，告訴人、證人丁○○、戊○○所證述之情結互核相符，並無矛盾、齟齬之處。再參以告訴人、證人丁○○、戊○○於本院審理時已具結擔保其證詞之憑信性，其等應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蓄意構陷被告入罪之理。且證人丁○○、戊○○，與被告、告訴人間均素不相識，於本案中與被告、告訴人間均無利害關係，其等之立場中立、客觀，堪認證人丁○○、戊○○之證述憑信性甚高，洵屬可信，並可補強告訴人之證詞。
5. 觀以本案房屋1樓大門之照片（見偵卷第159頁至161頁、第167頁至169頁，其上文字為告訴人所註記）：

01



02



03

由上揭照片可見大門係鐵製材質，從屋外角度觀之，大門左側兩個鑰匙孔與門把旁邊之大門邊緣呈現直向凹陷狀態，大門中間下方亦有直向凹陷痕跡，從大門側面角度觀之，大門側面、門鎖底座部分變形；又衡情鐵製大門之材質堅硬，勢必需用與其堅硬程度相當之工具敲擊，始能造成大門凹陷，足徵告訴人、證人丁〇〇均證稱當時聽見大門發生巨大聲響之情節為真；復依據證人戊〇〇前上述證詞，其於3月1日第一次換鎖時，大門之功能正常，於3月4日第二次換鎖時，大門門鎖已毀損，是綜參上揭證據，足以推論被告應係以不詳工具破壞大門與門鎖後，再以不詳方式碰撞大門後侵入本案房屋，足堪認定。

14

6.至證人丁〇〇雖證稱其沒有注意被告當時手上是否有拿東西等語，然證人丁〇〇恐因事出突然或懼怕被告，始未於當下

15

注意被告手上是否持有物品，其證詞不足證明被告當時手上未拿工具。另告訴人固證述被告以腳踹開大門後侵入本案房屋，惟告訴人並未親自見聞上情，僅有聽見巨大聲響，故難認被告係以腳踹之方式侵入本案房屋，本院即認定被告以「不詳方式」碰撞大門後侵入本案房屋，附此敘明。

(四)被告無正當理由進入本案房屋，自該當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之要件：

1.按刑法第306條所保護的法益，在於住宅、建築物之和平、安寧、自由以及個人生活之私密。個人就其居住、建築物使用之場所，有決定何人可以進入或停留之權利，更有在其居住、建築物處所中有不被干擾、居住、建築物使用安寧不被破壞之自由。又同條第1項所稱「無故侵入」，係指無正當理由而侵入而言，所謂「正當理由」，並不限於法律上所規定者，若在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者，亦不能認為無故。即理由正當與否，應以客觀之觀察定之，凡法律、道義或習慣等所應許可，而無悖於公序良俗者，即可認為正當理由，蓋以正當理由之有無，屬於事實之範圍，無故侵入建築物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明知其無權侵入，無正當理由仍執意侵入之故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3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房屋之3樓裝修工程訂立承攬契約，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亦自承其已收到告訴人所支付之57萬1,400元工程款，告訴人至少還欠3萬元工程款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71頁），足認告訴人已支付九成以上之工程款，且針對告訴人欠款部分，告訴人表示：被告已經拿走全部的錢，多收了七成的工程款，怎麼樣都是他欠我，沒有我欠他的道理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76頁），可知告訴人對於是否積欠工程款有所爭執；又經本院勘驗被告於本案房屋內拍攝之影片，本案房屋內雖有鋁條、油漆桶、木板、大型鏟子、工作木梯、門板、含玻璃之窗戶框等施工材料與工具，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按（見本院易字卷二第79頁），惟告

訴人於本院中證述：被告於3月1日已經把東西搬走了，他的工具不多，就是一小袋東西，裡面的門板、鋁窗、梯子、鏟子都是我用我的錢買的，是屬於我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89頁），故本案房屋內所遺留之施工材料、工具之所有權歸屬，亦有爭議，非如被告單方面所述告訴人積欠其工程款、其有要求返還本案房屋內施工材料與工具之權利云云，自不待言。

3.縱使被告有請求告訴人支付工程款、請求告訴人返還施工材料、工具之權利，但關於債權或動產所有權之行使與實現，固以債務人任意清償為宜，惟若債務人遲未履行或拒不清償，並非不得訴諸法律上所規定其他途徑（例如提起民事訴訟、聲請調解），非當然得執此為由侵門踏戶進入他人之建築物。從而，告訴人縱有未付清工程款、應返還施工材料、工具之事實，然被告未得告訴人之同意，強行進入本案房屋，當非屬行使、實現債權之正當手段，被告仍應依法循由訴訟途徑及聲請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以主張權利，非得逕自強行進入本案房屋內，棄法秩序之安定於不顧，其行為自難謂係行使權利之正當方式，而屬「無故」侵入住宅，已可認定。

4.此外，細譯告訴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49頁至153頁），112年3月1日告訴人向被告表示：「老闆報歉（按：應為『抱歉』之誤繕）！我3:00不過去了，等老闆今天準備好支出明細，足以證明我必須再支付你多少明天再見面好了！」、「我不想再把自己送去給你罵」、「沒有支出明細，見面也不會有結果」、「我對你一直很不錯，請款都讓你未做先請，你卻不肯請專業人士來承做你也說過我不滿意可以隨時請你撤，你怎可如此不講信用」、「你應該也明白我只是希望把工程做完完善，不是會讓你吃虧的人，你常說做我的工程虧錢，你明細證準備好，避免當面起爭議...。」等語，足見告訴人對於被告之態度強硬，表示不滿意被告之施工品質，拒絕被告繼續施工，被告此時應已知

悉告訴人對其已有強烈敵意，而不會同意被告擅自進入本案房屋，以及告訴人亦表明願意與被告結清工程款，實無拒絕與被告結清款項之情，是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即侵入本案房屋，自無正當理由可言，至為明確。

(五)被告及辯護人前開辯詞不可採之理由：

- 1.關於被告是否構成「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相關辯詞，詳見判決第貳、一、(四)點之理由，故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進入本案房屋係基於正當理由云云，實無可採。
- 2.證人乙○○固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有去過本案房屋施作鋁門窗工程，施工的過程中搬運鋁門窗、鋁件時會碰撞到1樓的大門，是有可能造成凹陷，但我沒有撞到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62頁至163頁），惟查，觀諸上開本案房屋之1樓大門照片，大門左側接縫處、中間下方處之直向凹陷，為長條狀之明顯凹陷，衡情需以相當大之力道與堅硬工具始能造成該等痕跡，顯非偶然之器具、工具或施工材料碰撞所導致，且偶然之碰撞不會造成大門門鎖損壞不堪使用，本案應係人為造成該大門與門鎖毀損，故辯護人辯稱係施工過程搬運材料造成大門毀損云云，毫無可信之處。
- 3.刑法第306條所規定之妨害住居自由罪，第1項為「侵入建築物罪」屬作為犯，第2項為「留滯建築物罪」則屬真正不作為犯。此二者就妨害住居自由罪行為態樣而言，「侵入建築物罪」為基本行為態樣，「留滯建築物罪」為補充行為態樣，即「侵入建築物罪」為基本規定，「留滯建築物罪」為補充規定。倘無故侵入住宅並受退去之要求仍留滯不退者，因妨害住居自由罪性質上屬繼續犯，而在犯罪行為繼續中，同時觸犯「侵入建築物罪」、「留滯建築物罪」，在犯罪評價上屬一行為同時成立二罪名，應依法條競合法則，優先適用基本規定之「侵入建築物罪」，排除「留滯建築物罪」之適用。」本件被告構成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罪，即不另構成刑法第306條第2項之不法留滯罪，附此陳明。

(六)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各節均不足採信，故本案事證明

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

(二)被告為與告訴人見面而侵入住宅，同時毀損本案房屋之大門與門鎖，均係基於同一目的，且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應可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毀損、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解決其與告訴人因本案房屋裝修一事所生紛爭，竟為上開毀損、侵入建築物之行為，侵害告訴人之大門及門鎖，與本案房屋之和平、安寧、使用自由，以及告訴人之生活隱私，所為顯不足取，應予非難；又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扶養母親、業工、月薪約6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76頁）；及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毀損與不法侵入手段、所生危害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被告破壞本案房屋1樓大門與門鎖所持用之不詳工具，雖為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且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儒、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思婷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潘惠敏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06條

0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2 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5 金。